

附件 3:

农安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农安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由国家商务部和财政部安排，专项用于扶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

第二条 为规范合理使用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促进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更好、更快地开展，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开展2019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9〕5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政府引导、示范带动。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应符合国家和省、市、县产业政策导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投入，调动企业和社会力量发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的积极性。

第四条 把握精准、助力扶贫。充分发挥农村电子商务助力脱贫攻坚作用，注重培育带动贫困人口电商主体，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帮扶力度，切实增强电子商务精准扶贫的作用。

第五条 慎重支持，鼓励规范。专项资金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积极推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补贴要着重鼓励和引导全县电子商务及配套服务行业规范经营，诚实守信。

第六条 强化服务、聚焦上行。加强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农产品电商化、标准化和品牌化，提高农村产品商品化率和电子商务交易比例。

第三章 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与标准

第七条 支持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支持完善电商服务功能，包括整合各方面资源，在已有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上增设跨境电商体验馆、产品体验馆，构建创业服务咨询、物流服务咨询、金融服务咨询、政策法规咨询、农资服务咨询等功能；公开招标引入电商运营企业，支持指导和管理乡（镇）村电商服务站点功能；支持开展培训、宣传、外联、活动、信息、研究、运营等工作。

第八条 支持乡（镇）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建设。支持建设改造5个乡镇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及120个村级电商服务站，支持装饰装修，配置电脑、打印机、电视、室内外牌匾办公桌椅等相关设备。

第九条 支持农村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农产品溯源体系、品控检测中心。打造区域公共品牌，举办大型产销对接活动。建设农村电商精准扶贫大数据收集应用系统，具备数据信息查询、数据资源整合、数据精准追溯、数据挖掘再

应用及可视化等服务功能。建设仓储物流中心，配备包装流水线设备、分拣设备设施，并对农村产品上行及工业品、日用品、农资下行进行适当的物流补贴，构建县、乡（镇）、村三级电商物流高效配送体系。

第十条 支持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培训。

（1）针对县、乡、村干部开设以电商趋势分析、县域电商发展及机遇解读、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模式介绍及成功案例分析等课程为主的启蒙式培训。

（2）针对村民开设农产品网销、网络购物平台、电商交易安全、智能手机应用及网络交易操作、各大电商平台介绍等相关课程为主的普及式培训。

（3）针对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站长开设以多平台销售、快递物流软件应用、农村电商精准扶贫大数据系统应用、农村信息服务、农产品销售技巧、授课技能等内容为主的技能班。

（4）针对有意愿通过电商创业的人员开设以各大电商交易平台的店铺注册、定位、装修、运营、美工及客服服务等课程为主的电商创业基础班及精英班。

第四章 项目资金的申报及审批

第十一条 申请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单位（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通过政府公开招标形式选择具备电子商务实施经验与有实施能力的企业。

(二) 企业应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

(三) 无违纪违法犯罪记录，信用记录良好。

第十二条 根据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相关要求，结合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的需要，县工信（商务）局会同县财政局拟定专项资金使用方案，报县政府批准实施。

第十三条 县工信（商务）局对申请项目验收的企业材料进行初审，并组织县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意见。

第十四条 县工信（商务）局将企业申报材料及验收意见，报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和县政府审批。

第十五条 县工信（商务）局根据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和县政府审批意见，按实际情况支付专项资金。

第十六条 县工信（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建立健全项目建设档案，对项目公示、评审、建设、验收、补助等各环节的材料进行整理归档，做到资料详实、手续齐备、程序合规。

第十七条 重大项目资金变动由县工信（商务）局提出意见后，由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决定。项目确定后由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组织实施。

第五章 专项资金的监督与管理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县工信（商务）局、县财政局应切实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管理、监督工作，项目验收后由县审计局对项目进行审计。

第十九条 对违法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实，将全额追回已经拨付的款项，取消该项目实施单位（企业）申请本专项资金的资格，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项目实施期内”指 2020 年 4 月至示范项目实施结束。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支持在项目实施期内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的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专项项目。补助截止日期至示范项目实施结束。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工信（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